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川国土资发〔2017〕48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助推脱贫攻坚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四川省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

助推脱贫攻坚意见》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助推脱贫攻坚意见



2017 年 5 月 3 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 5 月 3 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试点改革助推脱贫攻坚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充分发挥国土资源超常规政策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对全省脱贫攻坚的支持促进作用，现提出如下改革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政策对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的特殊政策支撑作用，加强增减挂钩指标规模下达和节余指标使用等定向调控，建立省级统筹调控机制，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新动力。

二、改革内容

（一）科学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各地要抓住当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历史机遇，在土地整治规划基础上，科学编制“十三五”期间县级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做好与地方“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规划等的衔接。

(二) 增减挂钩指标向贫困地区倾斜

加大对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增减挂钩指标支持。省上在全省增减挂钩指标规模分配下达中，优先满足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及易地扶贫搬迁需要，向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市（州）倾斜，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同时适当缩减非贫困地区增减挂钩指标规模，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及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向非贫困地区流动腾出空间、创造条件。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在安排增减挂钩项目时，应充分结合和重点支持贫困县（市、区）的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在设置增减挂钩项目区时，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坚持相对集中、封闭运行的原则，优先将贫困户多的乡镇村纳入实施范围，项目区内的易地扶贫搬迁户要争取全部纳入拆旧区，充分发挥增减挂钩平台整合作用，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效益最大化。

(三) 探索建立贫困地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预支使用制度

为缓解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建设资金投入压力，探索建立贫困地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预支使用办法。全省 88 个贫困县实施增减挂钩的，项目立项审批后，符合一定条件可以提前使用 30% 的节余指标。预支部分的节余指标需在 1 年内验收归还；挂钩项目需按规定在 3 年内实施完成，不得延期。未按时归还预支部分的，暂停该地执行预支政策，相应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并依法履行占补平衡义务，补齐相关税费。

(四) 改革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下达方式

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与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任务数同步下达。其中，每年在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对我省88个贫困县以外的非贫困地区，综合考虑其经济发展水平、建设用地需求等因素，合理测算下达承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及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任务数，并作为刚性约束指标评估考核。

承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及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的非贫困地区必须先完成省上下达的贫困地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异地挂钩使用任务数后，方可使用正常年度用地计划（预支计划除外）。

对下达承接任务数的非贫困地区超额完成部分，以及其他未下达任务地区主动承接连片特困地区及其他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节余指标的，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实际报征使用指标量的50%比例给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五) 建立全省统一的指标流转制度

探索建立“互联网+”增减挂钩新机制，搭建面向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含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一指标流转网上信息平台，主要负责滚动发布流转信息公告、指标审核、流转协调、指标交割、结果公示和备案等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建立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含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信息平台，制定流转信息平台管理办法，负责运行维护并提供无偿服务。省国土资源厅综合考虑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节余指标产生的平均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区域性节余指标异地流转使用指导价格，为指标供需双方确定流转价格

提供参考依据。指标流转协议达成后，由双方市县人民政府共同将流转结果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备案。

（六）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和“事实要清、政策要宽”的原则，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原则上按照上年度省上下达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规模的 1-2 倍，组织试点县（市、区）编制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建立项目备选库，并按季度将项目备选库储备情况上报省厅备案。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地区实行台账式动态管理，实施规划变更和竣工验收可同步申报、同步审批，但要坚持实事求是、程序不减、质量不降，确保拆旧图斑和农民集中居住区的合法性、真实性。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内流转使用的，实行项目区拆旧区及安置区与城镇建新区分别按台账方式管理，节余指标使用方可单独编制建新实施方案，详细说明节余指标来源，在用地报征时一并报备。项目立项时已确定城镇建新区的，可按规定在建新区用地报征时同步申报建新区变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规划空间不足的，按照自愿、依法的原则，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责任机制，县级政府是开展增减挂钩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做好规划协调、资金筹措、申报验收等工作，乡镇政府做好工作配合。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政策技术指导、项目审查、日常监管；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政府投入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把好各类建筑、

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安全关；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复垦耕地土壤技术改良和土地流转；审计部门负责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审计、扶贫移民等部门参与的项目监管机制，在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规范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产生的资金管理，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产生的资金必须及时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实行增减挂钩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损害群众利益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增减挂钩指标分配。乡镇政府要负责复垦耕地的后续管护，落实耕种单位或个人，确保复垦耕地高效利用。

（三）及时总结完善。各级、各部门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注意把深化增减挂钩试点改革与耕地保护、节约用地、脱贫攻坚等工作相贯通，协同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新农村管理等相关工作。要加强对增减挂钩项目的跟踪问效，做好效果评估分析，不断完善增减挂钩政策，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稳妥有序推进并发挥最大社会效益。